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凱琦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
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212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1050212722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訂「花蓮縣政府調用所屬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
要點」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修正生效前，本府已調用之教師，依原要點辦理
，其調用總期間自旨揭要點修正生效後起算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
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105/11/15



1050003512